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17〕134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6年度行政事业 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

厅属高校、直属事业单位：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6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川财会〔2017〕3号，见附件1）要求，现将2016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对内控报告工作的认识

2015年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文件明确要求，“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要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下，以全面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控规范》为抓手，以规范单位经济和业务活动有序运行为主线，以内部控制量化评价为导向，以信息系统为支撑，突出规范重点领域、关键岗位的

经济和业务活动运行流程、制约措施，逐步将控制对象从经济活动层面拓展到全部业务活动和内部权力运行。到 2020 年，基本建成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权责一致、制衡有效、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管理科学的内部控制体系，更好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内部治理水平、规范内部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推进廉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为了进一步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近期，财政部印发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要求各行政事业单位建立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定期报送工作报告。各高校、直属事业单位要提高对编报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对本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协调配合，加大保障力度，加强内部控制人才队伍建设，高质量地完成 2016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

二、数据准确，按时报送

各高校、直属事业单位应当在认真学习《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和本通知的要求，根据本单位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及时编制和报送内部控制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撰写 2016 年开展内控制度建设情况的工作报告，主要包括：1. 内部控制建立

和实施工作总体情况；2. 主要方法、经验和做法；3. 取得的成效；4. 下一步工作计划；5. 意见和建议。二是认真据实填写《2016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附件2)，对相关指标进行填报。上述材料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和电子版请于2017年4月10日前报送省教育厅财务管理处。电子材料报送至电子邮箱：434904005@qq.com。

三、加强监督，推动落实

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的规定，各地区、省级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地区（部门）所属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内部控制报告监督检查机制。每年抽取一定比例的所属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检查。我厅将根据工作安排，适时组织开展对厅属高校和直属事业单位内控工作检查。

四、其他事项

为加强工作沟通联系，请各高校、直属事业单位填写《教育厅内控工作联系表》报送本校、本单位负责内控工作的部门负责人同志和经办同志所属部门、姓名、联系方式，发送至电子邮箱：404229121@qq.com。并加入“教育厅内控工作群”、群号：56355751；对报告编制及报送工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请及时向我厅反馈。

联系人：蔡敏，联系电话：028-86115561

- 附件：1. 《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6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川财会〔2017〕3 号）
2. 2016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
3. 《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财会〔2017〕1 号）
4. 教育厅内控工作联系表



政务公开选项：不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21 日印发

